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0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佳音科技	指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佳音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音科技”）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佳音科技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审议修改，并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2018年3月1日，佳音科技将募集资金专户总计4,226,453.49元作为往来款全部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银行一般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账号为94060154740009713）。2018年3月5日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4,200,000.00元。截至2018年5月29日子公司已全额赎回理财产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主要系1、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系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2、购买理财产品未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

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9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音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佳音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形，公司已在事后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349号），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对佳音科技、董事长鲁定尧、董事会秘书许亚红、财务负责人倪锋云出具监管意见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时，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方案》的议案，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

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翁建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709,500	现金
2	许亚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00	756,800	现金
3	赵建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100,000	473,000	现金
4	戴校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80,000	378,400	现金
5	倪锋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	283,800	现金
6	郑建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会主席	200,000	946,000	现金
7	周结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200,000	946,000	现金
8	鲁永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100,000	473,000	现金
9	赵亮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	946,000	现金
10	蒋奇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946,000	现金
11	徐水彬	新增投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00,000	473,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12	徐增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73,000	现金
13	张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73,000	现金
14	鲁调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73,000	现金
15	徐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73,000	现金
16	陈芝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6,500	现金
17	郎一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892,000	现金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7 名，其中 5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2 名新增股东（4 名监事，7 名核心员工、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17 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 7 名核心员工均为佳音科技员工，与佳音科技签订正式劳动合同。7 名核心员工认定议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结束全体员工均无异议。该议案同时经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过程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外部投资者郎一丁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已开通基础层交易权限。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翁建丰	0219****56	受限投资者
2	许亚红	0219****88	受限投资者
3	赵建江	0219****09	受限投资者
4	戴校军	0219****42	受限投资者
5	倪锋云	0219****56	受限投资者

6	郑建明	0298****81	受限投资者
7	周结虹	0294****08	受限投资者
8	鲁永江	0298****65	受限投资者
9	赵亮亮	0231****76	受限投资者
10	蒋奇锋	0298****87	受限投资者
11	徐水彬	0298****54	受限投资者
12	徐增飞	0298****56	受限投资者
13	张平	0298****84	受限投资者
14	鲁调青	0298****86	受限投资者
15	徐冰	0298****29	受限投资者
16	陈芝慧	0298****69	受限投资者
17	郎一丁	0127****91	基础层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本次发行对象出具《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函》。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个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召开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均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鲁定尧、陈芝波、戴校军回避表决；审议《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等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均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等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0年10月26日16时至2020年11月9日16时。截止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4、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提名核心员工》，戴校军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核心员工》，郑建明、周结虹、鲁永江、赵亮亮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召开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等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经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音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4.73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7.73元/股，每股收益为1.67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27元/股，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48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4.73元/股高于调整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8.43元/股，每股收益为0.98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71元/股，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61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6年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21元/股。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9.00元，共计转增6,6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9,9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

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7.73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27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4.73元/股高于调整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三）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20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2020年11月12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确认，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2016年9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

2020年1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公司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

则》第二十二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在材料采购及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52,000.00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和服务	8,000,000.00
2	支付人工费用	3,000,000.00
3	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	352,000.00
合计	-	11,352,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人工费用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及服务、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及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经营性资金持续增长，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0,000.00 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绿之品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9355 号《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3 月 1 日，佳音科技将募集资金专户总计 4,226,453.49 元作为往来款全部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银行一般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账号为 94060154740009713）。2018 年 3 月 5 日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子公司已全额赎回理财产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主要系 1、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系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2、购买理财产品未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

认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至2019年6月6日，佳音科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存在违规情况，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鲁定尧、陈芝波夫妇持有公司16,638,400股，占比为94.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鲁定尧、陈芝波夫妇持有公司16,638,400股，占比为83.19%，虽然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鲁定尧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芝波系公司董事，两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较小。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得到

有效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鲁定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定尧、陈芝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鲁定尧	11,200,000	63.64%	-	11,200,000	56.00%
实际控制人	鲁定尧、陈芝波	16,638,400	94.54%	-	16,638,400	83.19%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

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无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佳音科技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财通证券同意推荐佳音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杰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李杰

2020年 3 月 4 日